

新进 500 强盈利企业奖励

一、申报条件

新进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和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盈利企业。

1. 湖南省内注册设立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2. 以 2016 年年度入围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、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名单为基准，自 2017 年起，新进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、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。
3.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实现盈利。
4. 企业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有良好市场信誉和社会形象，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对湖南省新进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盈利企业管理团队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。
2. 对湖南省新进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盈利企业管理团队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。
3. 企业同时符合上述两项的，不重复奖励，采取就高原则给予奖励。企业若先符合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奖励条件并获得了 200 万元奖励资金，以后年度又符合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奖励条件，可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填写《湖南省新进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和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盈利企业管理团队奖励资金申报表》(附件一)；提供企业注册信息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相关资料及相应电子文档。提供的有关资料必须真实、可靠。

四、申报流程（向所在地市州发改部门申请）

1. 市州发改委负责当地企业的申报及推荐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及推荐。
2. 省发改委会同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工商联等部门对年度新进企业情况进行审核，提出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的建议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3.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。

附件：

湖南省新进“中国企业500强”和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盈利企业管理团队奖励资金申报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
	联系人		电子邮箱		
	企业类型			注册时间	
	注册地址			注册资本	
	所属行业				
	主营业务				
	申报年度经营状况	从业人数		主营业务收入	
	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
		利润总额		上缴税金	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：					
(申报企业公章)					
年 月 日					

